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程小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程小彦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7日	9.68	500	1.17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8日	9.57	500	1.17
	合计	-	-	1,000	2.3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程小彦	合计持有股份	6,020	14.05	5,020	1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5	3.51	505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	10.54	4,515	10.54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受让股东个人简介

1、阎光磊先生

1967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1993 年起任职于天津数据通信局，2002 年起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2013 年起任职于天津通普公司。

2、刘园园女士

1977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北京网佳科技公司，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北京皓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承诺

程小彦先生承诺：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程小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1,000 万股华星创业股份，阎光磊、刘园园先生长期看好华星创业股票，各受让 500 万股华星创业股份。

阎光磊、刘园园承诺：本次受让华星创业 500 万股份，自受让日起 1 年内不进行减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实施本次减持后，程小彦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差额仍大于5%。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程小彦出具的告知函；
- 2、阎光磊、刘园园承诺函。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